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琨杰、钟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释 义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1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5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5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7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玛智控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职业字[2022]39416 号”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综采自动化	指	综采工作面采煤自动化的模式，即综采工作面采用具有自动化控制功能的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机电一体化成套装备，通过集中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工作面少人操作、安全高效开采
采煤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	指	主要由电液换向阀、液压支架控制器、各类传感器等部件组成的对液压支架实现程序控制的系统

智能集成供液系统	指	集泵站、电磁卸载、智能控制、变频控制、乳化液自动配比、多级过滤及系统运行状态记录与上传为一体的工作面液压动力系统
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	指	以监控中心为核心，以工作面视频音频、通讯网络、远控为基础的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集中自动化控制系统
液压支架	指	用于综采工作面顶板的支护和控制及工作面设备的推移行走，能可靠而有效地支撑和控制工作面的顶板，隔离采空区，防止矸石进入回采工作面和推进刮板输送机
高水基液压技术	指	采用高水基介质及液压元件的液压传动技术
SAC	指	发行人产品——SAC 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ystem of Shield Automatic Controlling)
SAP	指	发行人产品——SAP 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 (System of Automatic Pumping)
SAM	指	发行人产品——SAM 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 (System of Automatic Mining)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anma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邮政编码	101399
电话号码	010-84261737
传真号码	010-8426469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dmarco.com">http://www.tdmarco.com</a>
电子邮箱	ir@tdmarc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邢世鸿 电话号码：010-8426173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优质产品及精准服务提高煤矿开采安全水平及生产效率，把煤矿工人从危险恶劣的采煤工作面解放出来，让采煤成为安全轻松的工作，为煤炭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天玛智控依托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高水基液压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引擎，专注于采煤工作面无人化智能开采领域，为煤矿用户提供机械、电气、液压、软件深度融合的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天玛智控生产销售 SAM 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SAC 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 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三大系统及备件，同时提供相关的专业化运维服务。

## 2、核心技术

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单位、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北京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第一批“隐形冠军”企业，且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煤炭智能化无人开采创新团队”，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AC）称号，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依托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高水基液压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引擎，专注于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创新，构建了无人化智能开采感知控制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架构本质安全型工控平台、高压大流量液压控制技术平台和数字比例控制技术平台四大技术平台，研发了以无人化开采工艺技术、采煤工作面智能感知导航定位技术等为主的 14 类 49 项核心技术。

两大技术引擎	四大技术平台	十四大类核心技术	部分奖项与认证	对应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应产品及应用情况
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	无人化智能开采感知控制技术平台	无人化开采工艺技术-薄煤层/大采高/中厚煤层/放顶煤智能化工艺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二等奖	26项发明专利	SAM 系统、SAC 系统
		采煤工作面智能感知导航定位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项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	SAM 系统、SAC 系统
		工作面三维模型数字重建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能源集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4项发明专利	SAM 系统
		工作面装备协同连续开采控制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8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SAM 系统、SAC 系统

两大技术引擎	四大技术平台	十四大类核心技术	部分奖项与认证	对应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应产品及应用情况
	工业互联网架构本质安全型工控平台	基于 5G+ 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的云边协同监控软件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成果转化贡献奖二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5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 16项软件著作权	SAM 系统、SAC 系统、SAP系统
		高可靠性网络及现场总线实时通信控制技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2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	SAM 系统、SAC 系统
		高防护本质安全矿用电气产品设计技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二等奖、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一等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等奖、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优秀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煤科青年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创新成果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成果转化贡献奖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	1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	SAM 系统、SAC 系统、SAP系统
高水基液 压技术	高压大流量液压控制技术平台	绿色液压精确快速控制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成果转化贡献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青年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优秀奖、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二等奖	19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	SAC系统
		采煤工作面高效供液技术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青年创新成果奖一等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特等奖/二等奖、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成果转化贡献奖一等奖	8项发明专利	SAP系统



两大技术引擎	四大技术平台	十四大类核心技术	部分奖项与认证	对应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应产品及应用情况
		大功率高效液压传动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特等奖/二等奖	2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	SAP系统
		高强不锈钢复杂零件精密高效加工及在线检测	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	SAC系统
	数字比例控制技术平台	低功耗电液转换技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青年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优秀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科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成果转化贡献奖一等奖	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SAC系统
		先导级比例压力控制技术	-	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数字液压阀
		功率级流量比例控制技术	-	-	数字液压阀

### 3、研发水平

天玛智控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依托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高水基液压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引擎，专注于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创新，构建了无人化智能开采感知控制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架构本质安全型工控平台、高压大流量液压控制技术平台和数字比例控制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平台，涵盖了以无人化开采工艺技术、采煤工作面智能感知导航定位技术等为主的14类49项核心技术，成功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产品认证及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331项专利（含176项发明专利、96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和5项境外专利）和9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项产品和技术被鉴定为首台套/填补国内空白和达到国际领先/先进

水平。

天玛智控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项、省部级奖项 60 余项，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委科技项目 21 项（包括国家 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等），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推动行业在支架控制技术、泵站控制技术、辅助装备控制技术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引领了行业技术进步。

天玛智控拥有一支 190 余人的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方面的研发专家队伍，涵盖机械、电气、液压、软件四大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65%，具备多年从事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的研究开发、装备研制和项目实施经验。其中“煤炭智能化无人开采创新团队”获得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称号。公司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暨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研究员 8 人，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24 人，形成了一支老中青搭配合理，创新意识强、充满活力的管理和科研队伍。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4,817.74	212,360.82	182,800.04	183,00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6,981.93	113,901.25	102,057.80	77,99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5%	47.47%	43.74%	56.16%
营业收入（万元）	92,421.42	155,307.18	116,265.20	97,615.40
净利润（万元）	18,788.56	37,117.98	30,144.70	20,78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8,788.56	37,117.98	30,144.70	20,7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76.27	33,583.41	28,541.17	20,8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03	0.8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03	0.84	0.58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32.35%	33.07%	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34.26	52,729.89	15,801.83	3,106.19
现金分红(万元)	-	27,000	6,750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6.73%	8.82%	7.74%	7.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年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煤炭行业的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领域，虽不与煤炭价格行情的常规波动直接关联，但受我国煤炭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存量煤矿改造建设影响较大，因而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生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所以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

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鉴于国家对煤矿安全、高效生产的重视，随着一系列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显著，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我国煤炭行业效益显著提升。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未来若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煤矿智能化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是煤矿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将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作为重点研发任务，明确提出2030年重点煤矿区基本实现工作面无人化开采。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对煤矿智能化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加速推动了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天玛智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较大调整，可能影响煤炭企业对煤矿智能化的持续投入，存在由此引起天玛智控经营指标增速放缓或业绩下降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SAM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SAC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三大系统及备件，同时提供相关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其中，SAM系统和SAC系统产品主要竞争者为郑煤机，SAP系统产品主要竞争者为浙江中煤、山东名盾、无锡威顺、南京六合以及无锡煤机。虽然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市场销售及应用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但竞争对手各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如郑煤机为液压支架厂商，能够借助其支架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营销网络，配套销售液压支架控制系统等智能开采系统和设备；浙江中煤作为SAP系统产品的龙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早。除郑煤机外的其它液压支架主机厂商若在自身生产液压支架的基础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研究，突破了相关技术壁垒，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广应用，存在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可能。此外，国家支持煤矿智能化发展政策的机遇为行业带来了快速增长的机会，会有

新的竞争者进入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领域。上述竞争者会引起产品价格、服务、性能等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增强自身竞争力，持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存在由此引起天玛智控市场份额减少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鉴于煤炭资源赋存的地质条件差异性、开采工艺复杂性、开采过程伴生的各种地质灾害、开采装备及其控制系统自身尚存在的感知和执行精度及实时性等问题尚需进一步解决，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加快与采矿技术的融合发展的背景下，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也将发生深刻的变革。尽管天玛智控已在该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沉淀，但如果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聚集和稳定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从而保持技术、产品领先的话，存在失去行业引领地位、品牌影响力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内控风险

###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资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员工人数还将持续增长，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财务等管理方面不能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适应发展要求，存在公司经营效率下降、用户满意度降低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控股股东不当干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天地科技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地科技仍居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存在对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64%、55.21%、51.76%和 47.87%，202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适当调低价格以稳固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如未来竞争对手持续通过低价、加大市场营销等方式参与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除市场竞争程度和产品销售价格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管理水平、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保持较低的产品成本和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75.10 万元、53,204.04 万元、66,585.47 万元和 93,26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3%、34.22%、37.02%和 43.96%。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激励和约束机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未来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销售回款不顺利的情况，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不充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 （3）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33.79 万元、39,873.75 万元、39,360.80 万元和 49,92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8%、25.65%、21.89%和 23.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导致存货出现积压、减值等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若公司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商标与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授权 21 项商标，取得了 331 项专利（含 176 项发明专利、96 项实用新型专利、5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境外专利）及 93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发生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可能需承担一定的诉讼成本，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若未来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7、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8、其他风险

### （1）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此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具有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3）前瞻性描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3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A股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评估费【】万元 （5）其他【】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月【】日
申购日期	2022年【】月【】日
缴款日期	2022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琨杰、钟犇担任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等 IPO 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百华悦邦 IPO、兰州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犇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 IPO、成都银行 IPO；九鼎新材、大通燃气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天音控股、新奥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建设银行市场化债转股；中信银行可转债、成都银行可转债；建设银行二级资本债；工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金融行业项目；中国中铁公司债；辽宁能源、银宝山新等豁免要约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陶龙龙，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陶龙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居然之家重组上市、居然之家非公开项目、和合谷重大资产收购等资本市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潘庆明、曾诚、冯强、杨坚、张廷、闫寅杉。

潘庆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百华悦邦 IPO；贵阳银行、捷佳伟创、居然之家、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阳银行优先股项目；贵阳银行小微金融债项目；兴业银行、牧原股份可转债项目；京能电力、居然之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中科星图、宁德时代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唐电力、闽东电力、山东药玻、华纺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星图、当升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审）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京能电力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银国际证券、银河证券等 IPO 项目；东方证券、华夏银行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长沙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金融债项目；四川银行组建、华融信托私募融资、全国社保基金入股东方资产、华融湘江银行私募融资、吉林银行私募融资、广发银行私募融资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农业银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成都银行可转债、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闫寅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地科技 997,460 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机构持有天地科技股份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保荐机构自营业务持有天地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文件，判断发行人及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分析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以及重要客户，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排名数据，了解其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及产业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以及各类奖项证明，分析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查阅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以及技术创新机制的说明，获取相关研发制度，了解了其研发组织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主要研发贡献；实地察看发行人研发部门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获取研发机构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清单、核心技术清单，详细了解研发人员的界定，了解核心技术在其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数据，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符合科创属



性要求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置（2.1.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项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下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类科技创新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6,934.92万元、8,998.11万元和13,698.14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2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获授权专利331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76项、境外专利5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31项，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6.14%；2021年营业收入为15.53亿元，大于3亿元。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3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预计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科创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8,541.17 万元及 33,583.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p> <p>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p> <p>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p> <p>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p> <p>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p> <p>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p> <p>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p>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p> <p>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p>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

事项	安排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龙龙

陶龙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钟 犇

曾琨杰

钟 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